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有關紡織生產項目之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有關紡織生產項目而發表之公佈。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紡織生產項目所擬定，為促進紡織生產項目及籌備收購廠房範圍(包括該土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期間，協盛協豐泉州與廠房範圍所在各村若干村民委員會訂立多項安置賠償協議。據此，因廠房範圍之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安置成本及植物損失合共支付人民幣111,398,600元(大約相等於112,732,304港元)作為賠償。

此外，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協盛協豐泉州與河南省第五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建造合同，以在該土地上建造廠房，代價為人民幣34,800,000元(大約相等於35,876,289港元)。該廠房之建造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

另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協盛協豐泉州及石獅市國土資源局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33,296,000元(大約相等於34,325,773港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大約相等於10,309,278港元)已作為按金並由協盛協豐泉州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向石獅市國土資源局支付，而協盛協豐泉州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向石獅市國土資源局支付餘款人民幣23,296,000元(大約相等於24,016,495港元)。

倘若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所有安置賠償協議彙集計算，則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倘若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建造合同及收購事項亦彙集計算，則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擴展其產能之計劃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進行上述計劃，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紡織生產項目外，本公司過去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及通函。

根據批准，預期本公司日後將繼續收購廠房範圍內之土地，以實施進行紡織生產項目。然而，除本公佈所披露協盛協豐泉州與石獅市國土資源局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外，本集團並無就進一步收購土地訂立構成本集團資本承擔之其他具約束力協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發表有關公佈及通函遵守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交易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安置賠償協議及建造合同之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有關紡織生產項目而發表之公佈。

安置賠償協議

為促進紡織生產項目及籌備收購廠房範圍(包括該土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期間，協盛協豐泉州與廠房範圍所在各村數個村民委員會訂立數項安置賠償協議。據此，因廠房範圍之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安置成本及植物損失合共支付人民幣111,398,600元(大約相等於112,732,304港元)作為賠償。有關賠償經已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有關安置賠償協議詳情如下：

有關事項日期	有關該土地所涉及 有關成本之描述	訂約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賠償使用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洪厝村村委會之土地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 鴻山鎮洪厝村村民 委員會	59,571,600 (大約相等於 60,173,333港元 [@])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賠償使用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西墩村村委會之土地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 鴻山鎮西墩村村民 委員會	12,296,000 (大約相等於 12,420,202港元 [@])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賠償使用中國福建省石獅市祥芝鎮蓮坂村村委會之土地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 祥芝鎮蓮坂村村民 委員會	29,521,500 (大約相等於 29,819,697港元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賠償使用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洪厝村村委會之土地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 鴻山鎮洪厝村村民 委員會	10,009,500 (大約相等於 10,319,072港元 [^])

附註：

(@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大約以人民幣0.99元兌1.0港元計算)

(^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大約以人民幣0.97元兌1.0港元計算)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表所述各村民委員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村民委員會主要從事管理鄉村事務。

建造合同

此外，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協盛協豐泉州與河南省第五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建造合同，以在該土地上建造廠房，代價為人民幣34,800,000元（大約相等於35,876,289港元）。該廠房之建造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建造工程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南省第五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南省第五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業務及建築項目。

收購事項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協盛協豐泉州及石獅市國土資源局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詳情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石獅市國土資源局

買方： 協盛協豐泉州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石獅市國土資源局為獨立第三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政府機構石獅市國土資源局主要負責管理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國土資源。

該土地之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洪厝村及西墩村段，總地盤面積約118,818平方米，獲准作工業用途。

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協盛協豐泉州成功投得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於該廠房尚未營運，在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內並無賺取溢利或收入。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3,296,000元(大約相等於34,325,773港元)。作為根據紡織生產項目進行收購事項之部份籌備工作，協盛協豐泉州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應有關中國機關之要求向石獅市國土資源局支付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大約相等於10,309,278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訂金；而協盛協豐泉州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向石獅市國土資源局支付餘款人民幣23,296,000元(大約相等於24,016,495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有關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仍待中國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政府發給予協盛協豐泉州。

代價之基準

根據安置賠償協議作出之賠償乃經安置賠償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達致。收購該土地之代價乃透過公開掛牌釐定，而協盛協豐泉州所提供之出價(其相等於收購該土地之代價)乃於考慮石獅市國土資源局就拍賣所設定之底價及該土地之性質後達致。協盛協豐泉州並無對該土地進行任何獨立估值。就建造合同而言，河南省第五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乃透過邀標挑選自一組建築商。協盛協豐泉州透過評估建築商提交之標書內容、彼等之經驗及彼等過往於同類項目中之工作質量，在該等建築商中作出選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安置賠償協議及建造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以及買賣布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透過設立或收購其本身布料廠房以生產優質坯布供其本身使用，以確保生產優質及適時之產品，進行上游垂直整合。紡織生產項目標誌本集團踏出全面垂直整合及收入多元化之第一步。此舉使本集團能夠涉足石獅市當地生產紗線之龐大潛在市場，並確保坯布穩定低成本供應以供本集團生產之用。預期紡織生產項目將成為本集團日後重要利潤來源之一。

上市規則含義

倘若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所有安置賠償協議彙集計算，則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倘若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建造合同及收購事項彙集計算，則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安置賠償協議、建造合同及收購事項均為著進行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而訂立，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未來計劃作出之有關交易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所公佈之紡織生產項目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公佈及／或股東批准交易之定義範圍內。因此，除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擴展其產能之計劃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進行上述計劃，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紡織生產項目外，本公司過去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及通函。

鑑於本集團就紡織生產項目作出的累積投資之重要性，董事會特就此交易方面向本公司顧問及聯交所查詢上市規則下有關規定。本公司其後獲悉安置賠償協議、建造合同及收購事項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之定義範圍內，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彙集計算，而本公司之前並無就該等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即時要求其顧問簡報及解釋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採取所有措施盡快以便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批准，預期本公司日後將繼續收購廠房範圍內之土地，以實施進行紡織生產項目。然而，除本公佈所披露協盛協豐泉州與石獅市國土資源局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外，本集團並無就進一步收購土地訂立構成本集團資本承擔之其他具約束力協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發表有關公佈及通函遵守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交易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安置賠償協議及建造合同之進一步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土地之收購事項
「批准」	指	石獅市經濟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就有關紡織生產項目發出之批准文件，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造合同」	指	協盛協豐泉州與河南省第五建築安裝工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興建廠房而訂立之建造合同
「董事」	指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廠房」	指	現時在該土地上正在興建之紡織生產廠房，以生產紡織生產項目項下之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洪厝村及西墩村段，其總地盤面積約118,818平方米
「國有土地使用權 出讓合同」	指	協盛協豐泉州與石獅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廠房範圍」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洪厝工業區之紡織生產廠房之廠房範圍(總土地使用面積約366,666平方米)，獲批准由協盛協豐泉州根據中國福建省石獅市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就紡織生產項目而發出之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予以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安置賠償協議」	指	協盛協豐泉州與廠房範圍所在各村數個村民委員會分別訂立多份安置賠償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安置賠償協議」一節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票之持有人
「協盛協豐泉州」	指	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石獅市經濟局」	指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經濟局
「石獅市國土資源局」	指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國土資源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紡織生產項目」	指	有關在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洪厝工業區設立紡織生產廠房之項目，以供生產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大約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97元計算。所採納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曾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